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9〕55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修订稿）已通过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



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学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为建成特色鲜明的应用型综合大学提供保障。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 and 《宜宾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办法》《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宜宾学院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整治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奖惩严明，全面准确，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象为全校独立设置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和联合党总支及部门。联合党总支领导班子考核成绩为所包含部门考核结果平均分。（注：联合党总

支指的是机关一、二、三、四、五党总支和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下同)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为《宜宾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办法》《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清单》《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内容。检查考核将考核内容分类进行量化分解，对照考核表（见附件）进行考核。考核表根据当年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在年初可做适当调整。

四、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日常工作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五、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民主测评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民主测评与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进行。

六、考核程序与要求

（一）撰写总结。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联合党总支各部门，应认真梳理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情况和领导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情况，对照考核表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列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联合党总支各部门年终总结。

（二）民主测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和联合党总支各部门中层干部应在本单位教职工民主测评会上进行述职述责述廉，教职工对本单位领导班子或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测评表见附表）。本单位全体职工应参加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测评，最低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校分管联系领导、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等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和联合党总支各部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记录、个别谈话等形式进行。

七、考核结果认定

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和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总分 100 分，民主测评占 30%，检查考核占 70%。最终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方面数据后初步确定考核等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集体讨论，提出考核建议意见报学院党委常委会审定。

八、考核结果运用

领导班子、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业绩

评定、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联合党总支、部门，责令该单位写出书面检查，对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对于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连续两年在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由组织部门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九、其他规定

（一）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与干部述职述责述廉合并进行，不再单独考核。

（二）领导干部在撰写述职述责述廉材料时，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总结好本人应履行好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三）本办法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二级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表

附件 2：二级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民主测评表

附件 1

宜宾学院二级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操作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组成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一) 组织谋划部署 (10分) | 1. 制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计划。 | 未制定扣 3 分。 | 3 | |
| | 2. 每学期各党总支研究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 1 次。重大问题及时研究。 | 未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扣 5 分，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扣 1 分。 | 5 | |
| | 3. 经分管（联系）领导审核，每年向学校党委、纪委书面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没有上报总结扣 2 分，没有按时上报扣 1 分。 | 2 | |
| (二) 健全工作机制 (3分) | 4. 完善责任体系，形成总支书记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各负其责，纪检委员抓执纪监督问责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 班子分工不明确扣 3 分，无专人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扣 2 分，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扣 1-3 分。 | 3 | |
| (三) 强化宣传教育 (8分) | 5. 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纳入总支宣传思想总体部署，作为“三会一课”重要内容。 | 宣传思想工作中未体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扣 1 分，“三会一课”中没有相关内容扣 2 分。 | 3 | |
| | 6. 开展学习“两书一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校党代会精神；把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干部职工日常学习主要内容，加强道德示范和案例警示；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两准则四条例”等书目和党纪政纪条规，增强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 政治学习中未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扣 3 分，未开展案例教育扣 2 分，未组织党员开展“两准则四条例”学习扣 1 分，未学习党委安排的学习内容扣 2 分。 | 5 | |

| | | | | |
|---|---|---|---|--|
| (四) 深化作风建设 (5分) | 7. 落实作风建设常态化督查机制，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本总支（部门）内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系列制度的监督检查。 | 未对本总支（部门）开展作风建设提醒和布置扣1分。 | 1 | |
| | 8. 定期研判“四风”问题新动向，切实落实形式主义等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本总支问题整改到位。每学期召开正风肃纪会议不少于1次。 | 未定期研判“四风”问题，未召开正风肃纪会议、专项整治不到位的扣1-3分。 | 3 | |
| | 9. 落实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从源头上堵塞漏洞、根治“四风”。 | 无任何配套措施扣1分。 | 1 | |
| (五) 严格监督考核 (10分) | 10. 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在民主生活会上认真剖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未召开民主生活会扣2分，未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扣2分。 | 4 | |
| | 1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院纪委会述责述廉以及内设机构述职述廉工作制度。 | 未落实扣1分。 | 1 | |
| | 12. 每年开展总支内党风廉政建设综合巡查不少于1次。 | 未开展扣1分。 | 1 | |
| | 13. 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测评工作，及时约谈总支内民主测评指数排名靠后的干部，督促其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 根据组织部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开展约谈，没有收到反馈不扣分，反馈后没有约谈扣1分。 | 1 | |
| | 14. 认真落实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机制，对评议不合格的个人开展警示教育谈话。 | 无不合格人员不扣分，未开展教育谈话扣1分。 | 1 | |
| 15. 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导致“四风”问题突出、出现腐败问题等情况的，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 | 未及时报告每次扣2分。 | 2 | | |
| (六) 维护师生权益 (10分) | 16. 开展“干部走基层”活动，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1次收集教职工和学生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和化解台账，定期排查疑难复杂信访诉求。 | 未开展收集师生意见活动1次扣2分，对信访件处理不力扣1-5分。 | 5 | |

| | | | | |
|-------------------------------------|---|---|---|--|
| | 17. 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总支内侵害教职工、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 | 出现侵害师生权益行为未及时报告或造成不良影响，扣 1-5 分。 | 5 | |
| (七) 加强制度建设 (5分) | 18. 建立健全完善本总支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总支内部运行机制，健全“三重一大”、重要情况报告等相关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 无内控制度扣 1-5 分，未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扣 5 分，党政联席会议落实不到位扣 1-5 分。 | 5 | |
| (八) 坚决惩治腐败 (4分) | 19. 全面领导和支持总支纪检委员履职尽责，每学期听取纪检委员工作汇报不少于 1 次，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全面支持和协助学校纪委办案，定期研究协调本总支内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 | 未听取纪检委员汇报扣 1 分，协助纪委办案不力扣 1-4 分。 | 4 | |
| (九) 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13分) | 20. 带头坚决贯彻落实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 落实党委部署不坚决、不到位、不认真的，扣 2 分。 | 2 | |
| | 21.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问题线索亲自督办。 | “四个亲自”每违反一项，扣 0.5 分。 | 2 | |
| | 22. 结合工作实际，率领并监督推动班子成员（部门其他领导）认真落实分管领域主体责任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 | 未推动并监督班子成员（部门其他领导）履行责任的，扣 1 分。 | 1 | |
| | 23. 切实管好班子（部门）带好队伍，努力克服好人主义，坚持党性原则，敢抓敢管，经常谈心谈话，经常询问提醒，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和联系单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监督责任。 | 对管班子（部门）、带队伍不尽心，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的，扣 2 分。 | 2 | |
| | 24. 加强对本单位党员的经常性教育，讲廉政党课每年不少于 1 次，切实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非党员部门负责人由本部门所在的支部书记组织开展） | 未落实教育责任的，扣 3 分。未讲党课的，扣 2 分。 | 3 | |
| | 25. 切实履强巡视、巡察等整改工作 | 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 | 3 | |

| | | | | |
|------------------------------|--|--|----|--|
| (十)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职责 (12分) | 26.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并实行“党政同责”，坚决执行党委的决策部署，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融入分管业务，进一步制订细化工作措施，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 未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落实到分管工作的，未研究制订针对性工作措施的，扣1-5分；个人述职报告未按照要求述廉的，扣1-3分。 | 5 | |
| | 27. 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岗位责任人要注重日常监督检查，经常谈心谈话，经常询问提醒，履行好监督责任。 | 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工作不部署、不检查、不报告的，对下属日常监督提醒不到位的，扣1-3分。 | 3 | |
| | 28. 主动监督、主动担当不到位，应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明哲保身；或者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甚至遮遮掩掩，推托袒护的。如实报告个人事项。 | 每起扣2分。 | 4 | |
| (十一) 做廉洁自律表率，严格遵规守纪 (20分) | 29. 党政班子成员要坚持“五个带头”，自觉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 班子成员表率作用发挥不好，群众反映大的，每人次扣2分；个人事项不如实报告，视情况扣1-4分。 | 4 | |
| | 30. 党组织要做好党员教育提醒工作，党员、干部、职工要严格遵规守纪。 | 党组织因违纪违规问题受到通报、诫勉问责的扣5分或8分，个人因违纪违规受到通报、诫勉问责每人次扣3分或5分。普通党员、职工受到组织调整或严重警告（含）以下的党纪处分或记大过（含）以下的政务处分，每人扣8-12分，中层干部受到上述纪律轻处分扣12-16分。 | 16 | |
| 合计得分 | | | | |
| 创新工作 (加分项，40分) | 1. 工作有亮点或创新点，特色鲜明，载体丰富多样，成效显著，能够促进和带动整体工作的开展。受到学校党委或纪委主要领导肯定的，加2分； 2.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迎接中省市检查获得好评的分别加5、3、2分； 3. 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创新工作、调研文章、调研信息被中、省、市领导机关采用或在相应的主流媒体发表，1件（篇）分别加3分、2分、1分；（被多次采用的， | 最多加40分 | | |

| | | | |
|-----------|--|----------------------------------|--|
| | 只取最高等级加分) 4. 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党风廉政建设特色工作成效明显的,经校级以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1件分别加1、2、3分。 | | |
| 其他扣分(40分) | 1.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中层干部因违纪受到重大职务调整、或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降级(含)以上政务处分、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 | 受到本款党纪或政务处分分别扣20-24分。移送司法机关扣40分。 | |
| | 2. 本单位其他教职工在本年度考核内因违纪受到组织调整或警告以上党政纪处分达3人次以上的; | 3人次扣20分,每增加一人次加扣10分。 | |
| | 3. 本单位没有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学校党委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出现重大经济损失、重大事故、恶性事件,致使国家、集体资产和师生生命财产遭受较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视情况扣20-35分 | |
| | 4. 本单位发生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 视情况扣20-40分 | |
| | 5.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民主测评中低于60分的票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 达1/3扣20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扣1分。 | |
| 最终得分 | | | |

备注:1. 独立设置的党总支以总支为单位考核,联合党总支直接考核部门;

2. 各项条款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

3. 加分项由各总支、部门向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4. 创新工作加分和最终考核结果由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2

宜宾学院二级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公章）：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 考 核 内 容 | | 满 分 (100) | 评 分 |
|---------|---|--------------|-----|
| 1 | 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 | 10 | |
| 2 |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领域工作中，对分管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对其廉政、作风、履职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10 | |
| 3 | 贯彻落实上级和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会等教育活动。 | 10 | |
| 4 |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遵守和执行集体决定，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班子团结；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 10 | |
| 5 | 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自身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和群众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 10 | |
| 6 | 贯彻落实《宜宾学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和《宜宾学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十项措施》，规范使用“三公”经费，着力解决“四风”问题，不断改进作风；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 10 | |
| 7 | 公正、阳光、规范行使权力，不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插手招生考试、采购招标、基建修缮、职务（职称）评聘、评奖评优、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学生资助、推免工作等谋取私利。 | 15 | |
| 8 | 遵守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持有会所会员卡，不违规兼职取酬。 | 10 | |
| 9 | 不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 15 | |
| 总 分 | | | |